

《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  
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  
缔约国会议

17 December 201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10 年会议

2010 年 12 月 6 日至 10 日，日内瓦

## 缔约国会议的报告

### 一. 引言

1. 《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以及销毁这类武器的公约》  
缔约国第六次审查会议《最后文件》(BWC/CONF.VI/6)在“决定和建议”一节中  
载有下述决定：

“会议决定：

(a) 从 2007 年起，至不晚于 2011 年底举行的第七次审查会议之前，  
每年举行四次为期一周的缔约国年度会议，讨论并促进在以下问题上的共同  
谅解和有效行动：

(一) 增强国内落实，包括执行国家立法的方式方法，加强国内体  
制以及国内执法机构之间的协调；

(二) 执行《公约》的区域和次区域合作；

(三) 改善生物安全和生物安保，包括实验室病原体和毒素的安全  
和安保的国家、区域和国际措施；

(四) 监督、教育、提高认识、通过和/或拟订行为守则，防止在  
生物科学和生物技术研究的进展中发生可能用于《公约》禁止的目的  
的滥用情况；

(五) 为了加强用于和平目的的生物科学和技术的国际合作、援助  
和交流，促进疾病监测、检测和诊断以及传染病遏制等领域的能力建  
设：(1) 为需要援助的缔约国确定提高能力方面的需求和要求；(2) 为  
能够这样做的缔约国以及国际组织提供与这些领域有关的援助的机  
会；

(六) 如果有指称说发生使用生物或毒素武器的情况，经任何缔约国的请求，提供援助并与有关组织协调，包括提高疾病监测、检测和诊断的国家能力以及改善公共卫生系统。

(b) 每次缔约国会议之前，将举行一次为期一周的专家会议来筹备。各次缔约国年度会议审议的议题如下：2007 年审议项目(一)和(二)；2008 年审议项目(三)和(四)；2009 年审议项目(五)；2010 年审议项目(六)。第一次会议将由不结盟运动和其他国家集团的一名代表主持；第二次会议由东欧集团的一名代表主持；第三次会议由西方集团的一名代表主持；第四次会议由不结盟运动和其他国家集团的一名代表主持；

(c) 各次专家会议将编写纪实性的工作报告；

(d) 所有会议，无论是专家会议还是缔约国会议，将以协商一致方式达成任何结论或结果；

(e) 第七次审查会议将审议这些会议的工作和成果，并就任何进一步的行动作出决定。”

2. 按照第六次审查会议的决定，2009 年缔约国会议决定，2010 年专家会议于 2010 年 8 月 23 日至 27 日在日内瓦举行，2010 年缔约国会议于 2010 年 12 月 6 日至 10 日在日内瓦举行。

3. 根据 2009 年 12 月 2 日未经表决通过的第 64/70 号决议，大会除其他外，请秘书长继续向公约保存国政府提供必要的协助，并提供为执行各次审议大会的决定和建议可能需要的服务，包括向缔约国年度会议和专家会议提供所有的协助。

4. 2010 年专家会议于 2010 年 8 月 23 日至 27 日在日内瓦召开。在其 2010 年 8 月 27 日的闭幕会议上，专家会议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了报告(BWC/MSP/2010/MX/3)。

## 二. 缔约国会议的组织

5. 按照 2009 年缔约国会议的决定，2010 年缔约国会议于 2010 年 12 月 6 日至 10 日在日内瓦万国宫召开，由智利的佩德罗·奥亚尔塞大使担任主席。

6. 在 2010 年 12 月 6 日第 1 次会议上，缔约国会议通过了主席建议的议程(BWC/MSP/2010/1)和工作计划(BWC/MSP/2010/3)。主席还请各国代表团注意两份报告：执行支助股的报告(BWC/MSP/2010/2)和主席编写的关于促进普遍加入《公约》的活动的报告(BWC/MSP/2010/4)。

7. 在同一次会议上，经主席建议，缔约国会议通过将第六次审查会议《最后文件》(BWC/CONF.VI/6)附件二所载的第六次审查会议议事规则比照用作本次会议的议事规则。

8. 执行支助股股长 Richard Lennane 先生担任缔约国会议的秘书。执行支助股政治事务干事 Piers Millett 先生担任副秘书长。执行支助股协理政治事务干事 Ngoc Phuong Huynh 女士为秘书处工作人员。

### 三. 缔约国会议的与会情况

9. 下列九十二个《公约》缔约国参加了缔约国会议：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孟加拉国、白俄罗斯、比利时、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教廷、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拉脱维亚、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耳他、墨西哥、摩洛哥、荷兰、新西兰、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瑞典、瑞士、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也门。

10. 此外，四个已签署但尚未批准《公约》的国家按照《议事规则》第 44 条第 1 款参加了缔约国会议，但不参加决定的作出，这四个国家是：布隆迪、埃及、海地、缅甸。

11. 一个既非《公约》缔约国也非签署国的国家，以色列，按照《议事规则》第 44 条第 2 款(a)项以观察员身份参加了缔约国会议。

12. 联合国，包括裁军事务厅和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按照《议事规则》第 44 条第 3 款出席了缔约国会议。

13. 欧洲联盟、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国际刑警组织、禁止化学武器组织、世界卫生组织和世界动物卫生组织按照《议事规则》第 44 条第 4 款以观察员身份参加了缔约国会议。

14. 十二个非政府组织和研究所按照《议事规则》第 44 条第 5 款出席了缔约国会议。

15. 缔约国会议的所有与会者名单载于 BWC/MSP/2010/INF.2 和 Add.1 号文件。

## 四. 缔约国会议的工作

16. 按照工作计划(BWC/MSP/2010/3), 缔约国会议举行了一般性辩论, 下列 29 个缔约国发了言: 阿尔及利亚、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孟加拉国、比利时(代表欧洲联盟)、巴西、加拿大(代表 JACKSNNZ<sup>1</sup>)、智利、中国、古巴(代表不结盟运动和其他国家集团)、德国、加纳、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日本、肯尼亚、墨西哥、摩洛哥、尼日利亚、巴基斯坦、俄罗斯联邦、塞尔维亚、南非、瑞士、塔吉克斯坦、土耳其、美利坚合众国。一个观察员组织, 世界动物卫生组织, 也在一般性辩论中发了言。一般性辩论结束后, 在一次非正式会议上, 会议听取了 12 个非政府组织和研究所的发言。

17. 缔约国从 12 月 7 日至 9 日举行了几次工作会议, 专门审议在发生指称使用生物或毒素武器的情况下经任何缔约国请求而提供援助并与有关组织协调的问题, 包括提高疾病监测、检测和诊断的国家能力以及改善公共卫生系统(议程项目 6)。12 月 7 日举行的一次工作会议专门讨论了 2011 年第七次审查会议及筹备委员会的安排(议程项目 9)。12 月 9 日举行的一次工作会议专门讨论了主席和各缔约国关于促进普遍加入《公约》的活动报告(议程项目 7)和执行支助股的报告(议程项目 8)。

18. 缔约国会议在其工作中获益于缔约国提交的一些工作文件以及各缔约国、国际组织和执行支助股的发言和陈述, 这些均曾在会上分发。

19. 关于在发生指称使用生物或毒素武器的情况下经任何缔约国请求而提供援助并与有关组织协调的问题, 缔约国认识到, 这个问题无论是在国家还是国际层面都具有健康和安全的内涵。缔约国强调, 有必要通过有效合作和可持续的伙伴关系开展这方面的行动。缔约国指出, 不论疾病的突发是自然产生还是人为造成的, 都需要确保所采取的努力是有效的, 并涵盖可能伤害人类、动物、植物或环境的疾病和毒素。缔约国还认识到, 察觉并迅速有效地应对据称使用生物或毒素武器的情况及恢复原状的能力必须在有此需要前已经到位。

20. 认识到在提供援助并与有关组织协调方面制定有效的措施以应对生物或毒素武器的使用是一项复杂的任务, 缔约国指出了下列挑战:

(a) 在请求提供援助或应对指称使用生物或毒素武器的情况方面, 需要制定明确的程序;

(b) 需要为人类和动物健康领域提供更多的资源, 而植物健康领域的资源缺乏情况最为严重, 尤其是在发展中国家;

(c) 国际公共卫生应对行动与国际安全问题之间有着潜在的复杂而敏感的关联性;

<sup>1</sup> 包括日本、澳大利亚、加拿大、大韩民国、瑞士、挪威和新西兰的一个非正式集团。

(d) 出于公共卫生和人道主义考虑，应对行动必须迅速和及时。

21. 缔约国指出，各缔约国在发展水平、国家能力和资源等方面存在差异，这些差异会影响有效应对指称使用生物或毒素武器的情况的国家能力和国际能力。考虑到其在第七和第十条下所作的承诺，缔约国强调应协助其他缔约国，包括在下列方面：

(a) 加强相关能力，办法包括按照国家法律和国际协定促进和便利新知识和技术以及材料和设备的产生、转让和依商定条件获取；

(b) 加强人力资源、确定合作研究机会和共享科学和技术进步；

(c) 共享处理生物剂和毒素的实验室符合生物危险标准的适当而有效的作业程序。

22. 考虑到其在《公约》特别是第七条下所作的承诺，缔约国认识到，在发生指称使用生物或毒素武器的情况时，它们负有提供援助并与有关组织协调的主要责任。缔约国强调，对于任何因《公约》遭到违反而处于危险之中的缔约国，都需要依请求从速提供援助。鉴于各国若做好准备将可增强国际能力和有助于国际合作，缔约国认识到，有必要根据其具体需求和情况，努力建设其国家能力。

23. 缔约国认识到疾病监测和检测工作对于识别和确定疾病突发根源的重要性，认为必需根据其各自情况、本国法律和条例，努力提高其在这一领域的自身能力，并在接到请求时提供合作，建设其他缔约国的能力。其中可以包括发展：

(a) 相关疾病的诊断能力；

(b) 采样、流行病学情报和调查的工具；

(c) 诊断和检测技术、工具和设备；

(d) 足够的技术专业知识和；

(e) 国际、区域和国家实验室网络；

(f) 相关的标准、标准作业程序和最佳做法；

(g) 有效的信息共享；和

(h) 疫苗和诊断试剂研发合作，特别是与发展中国家的合作，以及国际参考实验室和研究机构之间的合作。

24. 鉴于调查指称使用生物或毒素武器的情况并减轻其潜在影响的重要性，缔约国指出，应当按照各国法律和条例，政府各部门在管理紧急情况时做到步调一致，考虑到所有可能的影响，建立明确的通讯和指挥渠道，征求专家意见，进行培训和演习，制定通讯战略，并提供充足的资金，以实现跨部门的协调。

25. 缔约国指出，有效的应对需要相关行为者之间进行有效的协调，因而特别重要的是确保执法部门与卫生部门采取协调的应对行动。缔约国同意，应按照本

国法律和条例，改进这两个部门之间的有效合作，包括增进相互认识和理解以及改进信息交换和开展联合培训活动。

26. 关于《公约》在提供援助并与相关组织协调方面发挥的作用，缔约国重申了前几次审查会议所商定的磋商程序，指出《公约》确是一个适当且有能力的工具，可开展以下工作：

(a) 在向安理会提出使用武器的指控之前进行双边、区域或多边协商，以迅速和及时提供援助；

(b) 为提交援助请求以及在指称使用武器后迅速提供援助而制定更明确和更详细的程序；

(c) 编制有关援助来源和/或请求援助的机制的全面信息。

27. 缔约国回顾，第六次审查会议注意到有这样的愿望：援助请求一旦提出，就应予迅速考虑，并作出适当回应，而在这方面，如果缔约国接到请求，在安全理事会审议一项决定之前，它们可及时提供紧急援助。

28. 缔约国注意到，相关国际组织，包括联合国、世界卫生组织、粮食及农业组织、世界动物卫生组织、世界海关组织和国际刑事警察组织等，根据《公约》条款，与缔约国密切合作与协调，在提供援助和协调方面发挥了作用。缔约国指出，应鼓励这些组织更加紧密地合作，严格按照各自的任务范围，应对因使用生物和毒素武器而造成的威胁的具体相关方面，并协助各缔约国建设其国家能力。

29. 缔约国指出，对指称使用生物或毒素武器的情况进行有效调查十分重要，其中应利用专家和实验室的适当专门知识，并考虑到生物科学和技术的发展。缔约国重申了《公约》第六条所确立的相关机制，并指出，A/44/561号文件提出的并经大会第45/57号决议核准的秘书长调查机制是对指称使用生物或毒素武器的情况进行调查的一个国际体制机制。缔约国注意到关于这个问题的不同意见，指出第七次审查会议将进一步审议该问题。

30. 缔约国指出，《国际卫生条例》(2005年)对于建设预防、防备、控制和应对疾病国际传播的能力很重要。缔约国注意到，这些目标与《公约》的目标是相辅相成的。

31. 缔约国还认为，在落实上述认识和行动时，各缔约国可根据各自的国情、宪法和法律程序考虑专家会议的报告(BWC/MSP/2010/MX/3)附件一所载的从各国代表团就专家会议讨论的专题所作的介绍、声明和发言以及提交的工作文件中摘出的各种考虑、经验教训、观点、建议、结论和提议以及 BWC/MSP/2010/L.1号文件所载的对这些考虑、经验教训、观点、建议、结论和提议的综述，后者作为附件一附于本报告之后。该附件没有被提出作为会议结果予以通过，因而未为此提交讨论。所以，该附件不属于商定性质，因而不具有任何地位。

32. 鼓励各缔约国将它们根据2010年专家会议的讨论结果和2010年缔约国会议的成果而可能采取的任何行动、措施或其他步骤等告知第七次审查会议，以协

助第七次审查会议按照第六次审查会议通过的**决定(BWC/CONF.VI/6, 第三部分, 第 7(e)段)**审议这些会议的工作并就任何进一步行动作出决定。

33. 缔约国会议审查了《公约》获得普遍加入的进展情况, 并审议了主席关于促进普遍加入《公约》活动的报告**(BWC/MSP/2010/4)**以及缔约国关于促进普遍加入的活动的报告。缔约国重申签署国批准《公约》及尚未签署的国家立即加入《公约》极其重要, 有利于《公约》获得普遍加入。在这方面, 会议注意到上述报告, 呼吁所有缔约国继续促进普遍加入, 支持主席和执行支助股根据第六次审查会议的决定促进普遍加入的活动。

34. 缔约国会议还审议了执行支助股的报告**(BWC/MSP/2010/2)**, 包括关于参加建立信任措施情况的报告。会议注意到该报告, 对执行支助股的工作表示满意。会议满意地注意到参加建立信任措施的国家已增至历来最高, 但感到关切的是, 半数以上缔约国没有参加。会议鼓励所有缔约国根据相关审查会议的决定每年都提交建立信任措施报告, 必要时向执行支助股寻求帮助。会议呼吁缔约国继续与执行支助股密切合作, 以便该股根据第六次审查会议的决定履行其任务。

35. 缔约国会议审议了 2011 年第七次审查会议及筹备委员会的安排。会议决定, 审查会议将于 2011 年 12 月 5 日至 22 日在日内瓦举行, 筹备委员会会议将于 2011 年 4 月 13 日至 15 日在日内瓦举行。会议核可了西方集团关于由荷兰的保罗·范登艾塞尔大使担任审查会议主席兼筹备委员会主席的提名。会议还核准了 BWC/MSP/2010/5/Rev.1 号文件所载的审查会议及筹备委员会费用估计。

## 五. 文件

36. 本报告附件二载有缔约国会议正式文件的清单, 其中包括各缔约国提交的工作文件。清单上的所有文件均可通过执行支助股网站 <http://www.unog.ch/bwc> 和联合国正式文件系统(ODS) <http://documents.un.org> 查阅。

## 六. 缔约国会议结束

37. 在 2010 年 12 月 10 日的闭幕会议上, 缔约国会议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了载于 BWC/MSP/2010/CRP.1 号文件并经口头修订的报告, 报告将作为 BWC/MSP/2010/6 号文件印发。

## 附件一

### 从各国代表团就专家会议讨论的专题所作的介绍、声明和发言以及提交的工作文件中摘出的各种考虑、经验教训、观点、建议、结论和提议的综述

#### 一. 目的和挑战

1. 认识到，在指称使用生物或毒素武器的案例中，提供援助的有关组织协调并为之协作的问题无论是在国内还是国际层面都具有健康和安全的内涵，因此，缔约国和其他相关行为者应共同处理此问题，以确保全球安全和安保，缔约国应努力确保：

(a) 不论疾病的爆发是自然产生还是人为造成的，其采取的努力均应是有效的；

(b) 所有可能伤害人类、动物、植物或环境的疾病和毒素均得到关注；

(c) 所提供的援助以及与相关组织的协调工作接纳地方、国内、区域和国际一级所有利益相关方的参与；

(d) 发现、快速有效地应对据称使用生物或毒素武器的情况的能力及由此恢复原状的能力在有需要前已经到位；

(e) 在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间、发达国家之间以及发展中国家之间建立有效和可持续的伙伴关系。

2. 认识到为提供援助并与有关组织协调而制定有效的措施并据此应对生物或毒素武器的使用，是一项复杂的任务，缔约国应考虑何为最好地应对下列挑战的方式：

(a) 在提交援助请求或应对指称使用生物或毒素武器的请求时，缺乏明确的程序；

(b) 可能使用或指称使用生物或毒素武器的情况所涉的政治问题；

(c) 在人类和动物健康领域里缺乏资源，而植物健康领域的情况最为严重，尤其是在发展中国家；

(d) 针对自然爆发的疾病所作的反应和针对因敌意地使用生物制剂或毒素而造成的疾病爆发所作的反应这两者之间，存在着巨大差异；

(e) 在发现疾病爆发和确定此爆发是否人为造成之间的时间间隔；

(f) 国际公共健康的行动和国际安全问题之间潜在的复杂而敏感的关联性；



(g) 雇主在将员工派往可能受到污染的环境时应做到审慎行事的义务。

## 二. 国家能力建设

3. 认识到缔约国在发展水平、国家能力和资源等方面存在差异，这些差异会影响其应对使用生物或毒素武器指控的国内和国际能力，而且如果各国也有所准备将有助于国际能力和合作，有能力做到的缔约国应在以下方面协助其他缔约国：

(a) 通过转让专门知识和自愿无偿知识产权等方式，加强相关能力；

(b) 通过经常性的讨论会、国际研讨会和课程，以及培训、模拟、分享经验和最佳做法等活动增强人力资源；

(c) 确定合作研究机会，例如关于检测设备的研究、基础研究或转化研究，以及相关技术转让的机会；

(d) 共享科学和技术上的进步，例如便携式探测器、个人防护设备、新疫苗、更有效的药物以及现代化的净化设备。

(e) 确定并克服实行有效多边合作所面临的法律、规章和其他障碍，例如：对制剂的法医鉴定标准不一致，疫苗责任，以及紧急使用医疗对策的许可制度；

(f) 因发生使用或指称使用生物或毒素武器而面临危险的缔约国如果发出请求，立即向其提供援助。

4. 缔约国认识到，鉴于其根据《公约》所作出的承诺，在发生指称使用生物或毒素武器的情况下时缔约国负有提供援助并与有关组织协调的主要责任，而且如果各国有所准备也有助于国际能力和合作，缔约国应根据其具体需求和情况，努力建设其国家能力，包括：

(a) 制定并维护处理使用生物或毒素武器问题的国家行动计划和应急计划，在可能的情况下，采用针对所有风险的方式；

(b) 制定程序和做法，以评估在出现使用生物或毒素武器的指控时的国家需求，并向国际社会迅速、清晰、有效地传达这些需求；

(c) 加强、维护并定期审查相关的卫生和安全体制、能力、人力资源和标准运作流程，包括急救、疾病分类、疏散和治疗；疫苗；排毒能力；人员筛选；确保水和食物的供应；个人防护设备；样本收集、运送和检测；及在污染区域的运作等领域；

(d) 负责其境内或受其控制的所有生物材料和设施的安全和安保。

5. 认识到疾病检测和监测工作的重要性，以及提供迅速而准确的诊断服务对于发现、识别和确定疾病爆发根源的重要性，缔约国应努力确保其自身及其他缔约国具有以下能力：

- (a) 识别新型的、新出现的、重新出现的或外来的疾病以及人所共知的传染性疾病；
- (b) 使用化学和生物快速检测技术(包括静态的和移动的)；
- (c) 使用采样、流行病学情报和调查的现代化工具；
- (d) 对技术、工具和设备的定期审查；
- (e) 来自区域协作网络及与工业界和国际合作伙伴的合作支持。
- (f) 具备足够的专业知识，包括基本的细胞和分子生物学知识，并可迅速使用先进而专业的诊断实验室，以快速对罕见或危险的病原体进行检测；
- (g) 高质量的诊断、适当的诊断设备、详细的标准作业程序及灵活的规程；
- (h) 分散的、有弹性的主要诊断能力，从而可实现缩短样本的运输距离及快速的分析；
- (i) 在各诊断实验室之间共享数据和信息；
- (j) 对相关设施的外部质检，包括按照国际标准进行认证；
- (k) 在涉及指称使用生物或毒素武器的诉讼中提供证据的法医资源。

### 三. 有效的应对准备

6. 认识到有必要进行调查，并减轻事件的潜在影响，且将犯罪者绳之于法，缔约国应考虑：

- (a) 在应急管理中采用最佳做法，解决所有可能的影响，包括：主要伤亡、次要危险或事件、财产损失、服务中断、社会经济影响、以及长期卫生问题；
- (b) 为通讯和信息流通设立畅通通道，在可能的情况下，充分利用现有安排；
- (c) 为先遣队和决策者提供及时且易懂的专家建议，这些建议最好来自商定的单一来源；
- (d) 课堂的和实地的培训和练习，以彻底验证各项计划和系统，训练前线反应人员，并着重指出薄弱之处；
- (e) 采用信息管理战略，包括决定媒体可获知哪些信息，并确保只使用明确且精准的信息，以防止发生恐慌或不负责任地使用信息。

7. 认识到有效协调应对行动以及促进相互尊重和理解的重要性，缔约国应在地方、国内、区域和国际各级推动所有利益攸关方的定期交流和联合演习，这些利益相关方包括：

- (a) 政府机构；
- (b) 国际组织；
- (c) 学术机构；
- (d) 所有处理高风险材料和在高风险设施内工作的操作人员；
- (e) 安保人员，例如警察、国防部队、消防队及海岸警卫队；
- (f) 私营部门，包括制药、食品和交通运输等行业。

8. 认识到确保执法和卫生部门的协调应对行动尤为重要，缔约国应努力改进这些部门间的有效合作，方式包括：

- (a) 促进相互了解和理解，并改进不同的调查间交流信息的情况；
- (b) 支持采用联合办法处理培训、接触、即时反应、确认、调查、行动和沟通等问题；
- (c) 为在信息交流、风险和威胁评估、以及访谈等活动中进行合作而制定并实施规程；
- (d) 运用正式协议，加强非正式个人间交往，并正式规定进行联合调查的概念和原则正规化；
- (e) 事先设立实验室为诊断目的和为法医工作目的所提供的两种支持之间的界限。

#### 四. 国际合作伙伴和机制

9. 认识到《公约》在提供援助并与相关组织协调方面发挥的作用，缔约国指出《公约》确是一个适当且有能力的主体，应开展以下工作：

- (a) 在向安理会提出使用武器的指控之前进行双边、区域性或多边协商，并向安理会建议应对指控的最佳方式；
- (b) 为提交援助请求以及在提出使用武器的指控后及时提供援助而制定更明确详细的程序；
- (c) 编制有关援助来源和/或请求援助的机制的全面信息。

10. 认识到联合国、世界卫生组织、粮食及农业组织、世界动物卫生组织以及国际刑事警察组织等各个国际组织的作用，缔约国应鼓励这些组织更加紧密地合作，在其各自的任务范围内，通过以下方式，解决因使用生物和毒素武器而造成的威胁：

- (a) 评估国际、区域和国内实验室网络的优势和弱点，并加以改进；
- (b) 制定相关标准、标准作业程序和最佳做法；
- (c) 向缔约国传达实时风险评估结果和建议；
- (d) 加强努力，帮助缔约国加强相关能力；
- (e) 经缔约国的请求，为相关的应对性援助提供协调和补充；

(f) 改善各组织之间和其内部的信息共享，并协调程序、规章以及对资源和设备的使用；

(g) 协调疫苗和诊断试剂研究和发展方面的合作，尤其是在发展中国家之间；协调国际参考实验室和研究机构之间的合作。

11. 认识到联合国秘书长的调查机制是一项公正有效的工具，可用以调查指称使用生物或毒素武器的情况，也是对《公约》各项规定的补充，缔约国应鼓励秘书长通过以下方式维持并改进该机制：

(a) 更新并改进该机制，以考虑到生物科学和技术的发展；

(b) 立足于联合国各成员国的专家及实验室所提供的最高水平的专业技术知识寻求发展；

(c) 在审查技术手册、培训、程序以及通过借调专家、共享必要设备、实地经验和教训来对调查工作提供相关支持等方面与国际伙伴进行更紧密的技术合作并从中受惠；

(d) 从联合国各成员国获得可持续的资金；

(e) 出版最新附录。

12. 认识到《国际卫生条例》(2005年)在建设预防、保护、控制和应对疾病的国际传播等方面发挥的作用是符合《公约》各项目标的，此外，尽管它们的范围和目的各有不同，有效地执行这两项制度可起到相辅相成的互补作用，缔约国应考虑利用《国际卫生条例》来建设以下能力：

(a) 对疾病事件的早期发现；

(b) 基于有根据的风险评估作出适当反应；

(c) 国际合作和援助；

(d) 及时准确的信息交流；

(e) 在疾病监测、检测、诊断和控制等领域的技术交流。

## 附件二

## 文件一览表

文号	标题
BWC/MSP/2010/1	临时议程—主席提交
BWC/MSP/2010/2	执行支助股 2010 年报告—执行支助股提交
BWC/MSP/2010/3	临时工作计划—主席提交
BWC/MSP/2010/4	主席关于促进普遍加入《公约》活动的报告—主席提交
BWC/MSP/2010/5/Rev.1	《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缔约国筹备委员会会议和第七次审查会议的费用估计—秘书处的说明
BWC/MSP/2010/6	缔约国会议的报告
BWC/MSP/2010/INF.1	可能与《公约》有关的科学和技术发展的背景资料：北京国际研讨会报告—执行支助股提交
BWC/MSP/2010/INF.2 和 Add.1	与会者名单
[只有英文/法文/西班牙文本]	
BWC/MSP/2010/L.1	从各国代表团就专家会议讨论的专题所作的介绍、声明和发言以及提交的工作文件中摘出的各种考虑、经验教训、观点、建议、结论和提议的综述—主席提交
BWC/MSP/2010/CRP.1	缔约国会议的报告草案—主席提交
[只有英文本]	
BWC/MSP/2010/MISC.1	暂定与会者名单
[只有英文/法文/西班牙文本]	
BWC/MSP/2010/WP.1	“加强防止生物武器扩散的国际努力：《生物及毒素武器公约》的作用”国际研讨会联合主席的总结—中国、加拿大和执行支助股提交
[只有英文本]	
BWC/MSP/2010/WP.2	关于加强现有建立信任措施提交和审查进程的建议—加拿大提交
[只有英文本]	
BWC/MSP/2010/WP.3/Rev.1	《生物及毒素武器公约》的国家执行情况：履约情况的评估：概念文件—加拿大提交
[只有英文本]	
BWC/MSP/2010/WP.4	加强在指称使用生物或毒素武器情况下的反应能力—日

---

文号	标题
[只有英文本]	本代表日本、澳大利亚、加拿大、大韩民国、瑞士、挪威和新西兰提交
BWC/MSP/2010/WP.5 [只有英文本]	美国政府执法部门为加强安全部门、卫生部门和科学界之间的合作与协作所作的努力——美利坚合众国提交
BWC/MSP/2010/WP.6 [只有英文本]	美国在 2007-2010 年《生物武器公约》工作方案的基础上采取的主动行动——美利坚合众国提交
BWC/MSP/2010/WP.7 [只有英文本]	在及时诊断病原体的基础上预防和尽量减小自然发生或蓄意造成的疾病大流行——俄罗斯联邦提交
BWC/MSP/2010/WP.8 [只有英文本]	俄罗斯联邦预防和消弭危险传染病可能突发的工作组织情况——俄罗斯联邦提交

---